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资料，并于2025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爱众综合能源为其全资子公司遂宁爱众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爱众综合能源为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光澜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爱众资本为四川恒嘉众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爱众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广安水务向银行申请办理“保理 e 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